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的情况；能源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能源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推荐能源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能源科技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能源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能源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能源科技董事长、总裁、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11 月 22 日投

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能源科技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能源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能源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能源科技前身能源科技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成立，由京东方出资 2,900.00 万元设立。

2024 年 5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能源科技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242,690,058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242,690,058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24 年 6 月 27 日，能源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项目组取得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股权清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行为。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增资前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11 日，北京电控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十条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委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委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相关主体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3)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能源科技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①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②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③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或提供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说明确认函》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能源科技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十条中“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SEOS，简称“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2)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

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7%、99.91%及 99.95%，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69.33 万元、75,392.83 万元及 49,092.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54.26 万元、14,179.10 万元及 6,755.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1,242,690,05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十条中“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能源科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能源科技有限

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满足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经股东访谈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的程序瑕疵及国资追溯确认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增资前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8 月，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安徽京东方能源第一、二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增资前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

2024 年 12 月 11 日，北京电控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依法依规从事日常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87.22 万元、75,325.59 万元及 49,068.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1%及 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能源科技的业务独立。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查验，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能源科技的资产独立。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查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能源科技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查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能源科技的财务独立。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能源科技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不低于 1 元/股。

同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053.93 万元和 11,304.3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等综合节能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之“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提及的以下情况：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对能源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长期专注于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综合节能业务，节能效果的好坏主要依靠节能方案的设计、节能技术的应用、节能工艺的运用、节能运行策略的执行。随着国家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支持，公司将面临现有同行业公司 & 未来外部潜在对手的竞争。一方面，国内现有提供节能服务的公司，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日益扩大市场规模，加快技术推广与应用，在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加强节能服务的内部协同与行业延伸，使其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外部企业开始进入节能行业或光伏新能源，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提升节能方案设计、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较长，服务客户行业众多，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节能减排投资项目逐年产生的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存在因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的变动、电价波动、自然灾害、其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光伏项目的售电收入可拆分为基础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基础电价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实现及时结算。但国家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5,994.94 万元、73,127.93 万元和 90,950.42 万元，报

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延后导致。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目前因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若这种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导致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核查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五）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业务拥有全国多个区域光伏新能源电站项目，因此需要相应的土地、房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部分租赁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自

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已针对土地房产问题进行整改，但由于相关审批手续、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仍存在上述问题，未来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为支持国内新能源光伏相关行业发展等，国家及各地政府在财税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如未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致使公司不再具有税收优惠资格或税收优惠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弃光限电”问题风险

公司已并网光伏项目需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并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当出现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新增的发电量无法通过现有电网消纳，公司需要服从电网调度要求，使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发电量，导致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难以跨期储存、周转，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无法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太阳能资源，即“弃光”。近年来，国内内蒙古、甘肃、新疆等中西部地区省份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弃光限电”问题，“弃光限电”的核心原因是受当地消纳能力不足、电网建设滞后、外送输电通道容量有限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如果未来“弃光限电”的地区增加，会造成新能源电站投资收益率下降，影响光伏行业的投资区域布局。同时公司建设的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需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如因电网建设速度缓慢、配套电网不完善、光伏发电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弃光限电”问题，将影响项目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成本价格变动风险

施工及材料成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3%、82.37%和 88.47%，占比较高。公司施工及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所用组件、逆变器及辅材，以及对外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等；折旧及摊销

费用主要由公司自持的光伏电站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构成。尽管近年来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成本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阶段性波动。若未来光伏组件价格出现波动上升，将导致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节能行业的迅速发展，对优秀业内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人才团队的建设对于节能服务行业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核心人才团队较为稳定。如果公司未来因管理、机制等方面出现变化或跟不上行业发展速度而导致无法留住核心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潜在独立性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仍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11月，中信建投证券已对能源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能源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能源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国开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Z707，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1774。

京国管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J30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31345。

重庆东方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MQ83，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共青城京东方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D671，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海南杰谛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N810，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编号为 P1070182。

济南京能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E958，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共青城京能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F033，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嘉兴浙港为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721，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GC2600011623。

长三角嘉兴为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K040，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GC2600011623。

共青城丰实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E940，基金管理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182。

深圳明睿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R19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明睿鑫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2536。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主体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均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

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的情况、财务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进行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函，明确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示的相关情形。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公司长期专注于综合节能业务，围绕“零碳+物联”战略，聚焦零碳综合能源服务，以自主研发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BES）作为赋能平台，围绕“源-网-荷-储-碳”各环节，在工业、商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典型用能场景下，通过“源头脱碳-过程减碳-智慧管碳”的零碳实施路径，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零碳服务等一站式零碳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